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9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陳宥憑
　　王俊凱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蕭博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7,289 元，及被告陳宥憑自109 年10月18日起、被告王俊凱自109 年9 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宥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宥憑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普通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三號南向226.1 公里處，因夜間遇見狀況往右閃避後操控失當，碰撞另一被告王俊凱駕駛車號000-0000號承保第普通自小客車，而上開兩車碰撞後，均未依規定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再導致第三人陳安窯（即原告之被保險人）所有，由其本人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名間分隊受理在案，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之覆議意見為：「第二階段：陳安窯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未充分注意車前

狀況並妥採安全措施，致遇見狀況往右閃避時，撞及陳宥憑車並波及行駛於外車道之陳正傑車，與陳宥憑及王俊凱駕駛自用小客車，先行肇事後未依規定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為肇事原因。」。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且已給付1,127,163 元保險金（其中工資128,167 元、塗裝59,039元及零件939,957 元），惟該車實際使用為8 個月，依法扣除零件折舊後，被告尚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為895,934 元。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是本件原告於給付保險金予第三人後得依上開規定代為行使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

㈣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95,93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陳宥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王俊凱則以：依覆議結果，不爭執被告有過失等語置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2 人與其被保險人陳安窓因前揭原因發生車禍，導致其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其依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

陳安窓理賠1,127,163 元，扣除零件折舊231,229 元，尚餘895,934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駕照影本、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見卷第17-125頁），為被告王俊凱所不爭執，且被告陳宥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應即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代位陳安窓向被告2 人請求損害賠償。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此有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可資參照。故被告雖未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惟本院為求公平仍得職權審酌。而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本件是被告2 人先碰撞後，第二階段陳安窓才由後方撞上，若陳安窓有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應可避免事故發生。參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亦認為「第二階段：陳安窓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妥採安全措施，致遇見狀況往右閃避時，撞及陳宥憑車並波及行駛於外車道之陳正傑車，與陳宥憑及王俊凱駕駛自用小客車，先行肇事後未依規定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為肇事原因。」，與本院認定相同。故陳安窓於本件車禍與有過失，與被告2 人同為肇事原因，本院認為陳安窓應承擔1/3 之肇事責任，原告係依保險法規定代位陳安窓向被告求償，就陳安窓責任範圍內亦不得請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97,289 元（895,934 ×　1-1/3 】＝597,28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為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所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已分別於109 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陳宥憑（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 年10月7 日寄存送達被告陳宥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項 規定，於109 年10月1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於109 年9 月20日送達被告王俊凱（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 年9 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王俊凱，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2 項規定，於109 年9 月2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卷第161 、141 頁），被告迄今均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陳宥憑自109 年10月18日起、被告王俊凱自109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 人連帶給付597,289 元，及被告陳宥憑自109 年10月18日起、被告王俊凱自109 年9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顏督訓